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4,765.84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2018年6月21日公司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7-004、2018-017）。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80610号)	保本浮动型	7,000.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9月10日	81天	4.80%	全部赎回	74.56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9月10日	81天	4.50%	全部赎回	49.93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款项已全部赎回。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